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晨翰

電話：04-37061283

電子信箱：e-1355@mail.k12ea.gov.tw

9702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473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補助「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經費核定表及審查意見表各1份，請配合編列配合款，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及本署113年7月11日召開之「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計畫經本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通過」者，請參酌審查意見納入計畫辦理；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請修正計畫，並將修正後計畫及修正對照表1份併同經費領據，函送本署憑辦；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請依委員意見輔導學校精進計畫，明年度再視實際需要送件申請。
- 三、另請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傳送至本署委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承辦人電子信箱（aborigines@cyhs.tc.edu.tw），主旨請敘明：「（機關名稱）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經費修正案」。
- 四、本計畫期程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本案經費為部分補助且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分，依

訂

線

花府

113/08/16



1130163020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1級者，最高補助82%；第2級者，最高補助84%；第3級，最高補助86%；第4級者，最高補助88%；第5級者，最高補助90%，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五、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餘款得滾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惟執行未達90%及未執行項目款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113學年度）屆滿後2個月內，應填附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相關資料及應繳回之款項（無則免）一式1份報本署辦理結報。
- 六、請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可編輯檔及掃描檔）彙整後，傳送至本署委辦單位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承辦人電子信箱（aborigines@cyhs.tc.edu.tw），俾利彙整，主旨請標示：「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成果報告書—機關名稱。
- 七、請貴局/府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官網「校園重要公告」（<https://reurl.cc/mMEkOW>）下載「修正對照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秘書室）

署長 彭富源

113學年度原住民族社團審查意見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縣市	學習階段	學校	社團名稱	原住民族人數(至少6人)	社團人數(至少12人)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花蓮縣	國小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原住民飾品手作體驗營	17	30	60,000	60,000	1.計畫未書寫到預期成效,其他部分都符合審查原則 2.場地使用費編列組合式鋼價屬非消耗性之器材不補助。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太魯閣族歌謠社	20	20	60,000	60,000	1.計畫內容大致符合審查原則 2.鐘點費說明欄請修正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Palamitian原鄉排笛社	19	22	60,000	60,000	1.請於每次上課內容增加吹奏原民歌謠的機會,藉以提升對原民傳統文化的認識 2.鐘點費有24節屬課間時間,請修正。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原住民樂舞社	25	33	60,000	60,000	傳統服裝費請以教學為目標,非為一次性活動表演參賽而編列。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奇美wawa樂舞社團	11	12	60,000	60,000	1.未寫指導老師介紹,請補充說明 2.傳統服裝費請以教學為目標,非為一次性活動表演參賽而編列。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原汁原味社	9	21	31,000	31,000	材料費以總經費20%為上限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Meuyas Bsurung (門亞亞思武林)	30	30	60,000	60,000	傳統服裝費請以教學為目標,非為一次性活動表演參賽而編列。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景美古謠之聲社團	13	13	60,000	60,000	傳統服裝費請以教學為目標,非為一次性活動表演參賽而編列。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和平國小木琴社團(客尼布木琴班)	12	12	27,800	27,000	1.校內成果發表展演、期末成果展演未實際授課不支鐘點費。 2.以千元為單位,核定27000元,請於核定金額內調整經費項目。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布拉旦兒童歡樂樂團	17	17	46,568	46,000	1.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為鐘點費*0.0211。 2.材料費總經費20%為上限。 3.雜支計畫總額10%內為原則,並請補說明購買項目。 4.以千元為單位,核定46000元,請於核定金額內調整經費項目。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新白楊文化社	18	18	60,000	60,000	1.伍、活動項目、時間及地點之內容中,序號1、社團課程建議分項敘寫:族語認證幾節、太魯閣文化課程幾節分別列舉,另有關太魯閣文化課程的部分,請說明大致內容及實施方式。 2.經費表總金額未填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太魯閣族傳統木琴演奏訓練社團	23	23	60,000	60,000	1.活動項目及課程中,上課內容需呈現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元素。 2.材料費總經費20%為上限。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阿美族-傳統射箭社	12	15	60,000	60,000	材料費總經費20%為上限。	修正後通過

113學年度原住民族社團審查意見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縣市	學習階段	學校	社團名稱	原住民族人數(至少6人)	社團人數(至少12人)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花蓮縣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原住民族文化社團	17	22	60,000	60,000	1. 膳費單價數量錯置 2. 材料費及印刷費依實際數量填列 3. 雜支請補說明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立霧溪畔樂舞及藝術社團	12	12	60,000	60,000	1. 成果發表未實際授課不支鐘點費。 2. 印刷費請補說明。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	SAKUL部落社	18	26	60,000	60,000	請敘明每週上課的內容概要，內容必須呈現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連的學習。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花蓮縣中正國原住民山音笛團	29	60	60,000	60,000	1. 講座建議納入第五項中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非屬雜支項目，請分開編列(36000+6000)*0.0211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立鶴岡國民小學	假日阿美族語學習樂團	19	20	60,000	60,000	計畫內容符合審查原則	通過
		花蓮縣文蘭國小	「箭」康身心社	12	12	60,000	60,000	1. 請於課程內容中呈現反曲弓練習與原住民傳統技藝的相關與連結 2. 平日下午四點前，每節支給新臺幣336元，鐘點費請修正為(49*400)+(121*336)共170節 3. 請於核定金額內調整經費項目。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西富國小	織布串珠社	11	21	60,000	60,000	1. 成果發表未實際授課不支鐘點費。 2. 講座建議納入第五項中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原住民樂舞社	12	12	52,726	52,000	1. 傳統服裝費請以教學為目標，非為一次性活動表演參賽而編列。 2. 以千元為單位，核定52000元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	松浦國小傳統弓箭隊	11	12	60,000	60,000	計畫內容符合審查原則	通過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原住民傳統射箭社	12	12	60,000	60,000	雜支內容不宜空白，請加註包含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吉安國中原舞社	15	15	60,000	60,000	無修正意見	通過

113學年度原住民族社團審查意見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縣市	學習階段	學校	社團名稱	原住民族(至少6人)	社團人數(至少12人)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花蓮縣 (29)	國中6	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	豐中起舞	14	15	60,000	60,000	無修正意見	通過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原住民傳統射箭社	13	16	60,000	60,000	1. 「各族射箭傳統介紹、教學講述各族狩獵文化」課程請依上下學期簡易說明課程內容 2. 經費編列課餘鐘點費450元，實施內容上課時間應依編列原則修正計畫實施期間為第七節課後，或修正單價改課間378元 3. 傳統服裝費共1萬9千元，未依編列說明加註第幾次購買及已購買數量 4. 雜支內容請加註包含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馬里勿樂舞社	33	33	60,000	60,000	無修正意見	通過
	高中1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魯巴斯原聲及文化技藝學習社團	36	36	60,000	60,000	1. 分年級上不同文化課程，作法佳，建議課程規劃部分可以再說明詳細一些 2. 膳費、材料費說明欄空白，請補正	修正後通過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原住民舞蹈與文化社	14	16	14,000	14,000	1. 成立原住民舞蹈與文化社團符合目的，並詳列課程教學活動。 2. 宜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與提供相關網路數位資源給學生學習參考。	通過